

終止結婚協議書(範例)

王小明 (71 年 2 月 5 日出生)

立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李小華 (72 年 6 月 3 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 王曉曉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甲方)： 王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0100123456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 100 號

電話： 0900123123

立書人(乙方)： 林小華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0100165243

戶籍地址： 新竹市客雅里客雅街 102 號

電話： 0901456456

證人： 王金松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 林木柏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